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雄安新区科技企业 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有关科技企业孵化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雄安改发〔2021〕9号），新区改革发展局将支持建设一批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已经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孵化器，可直接认定为新区级孵化器；尚未获得认定的，申报新区级孵化器应满足以下条件：

1.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为在新区行政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发展方向明确，孵化器宗旨及内涵符合《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2.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3.专业孵化器孵化场地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综合孵化器孵化场地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4.具备与入孵企业相适应的办公场地、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等创业所需的基本设施，能为入孵企业提供物业、商务、技术、资金、市场、培训、人才、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内部管理机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6.专业技术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咨询和管理培训能力；

7.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正常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

（二）申报认定新区级孵化器需作出承诺：

1.通过认定后一年起，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20%；专业孵化器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2.通过认定后三年内，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综合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8 家以上。

（三）进入孵化器的入驻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是依法登记注册、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企业办公场所须在入驻孵化器孵化场地内；

2.企业从事的研究、开发、生产主营业务应符合新区产业发

展方向；

3.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

1.河北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2.单位营业执照与孵化场地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历及其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管理人员名单、职务以及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4.孵化器主要管理制度；

5.孵化器入孵企业、毕业企业和淘汰企业名录，及其工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入驻孵化证明复印件；

6.孵化器内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清单；

7.雄安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承诺书。

三、材料报送

采用“无纸化”申报方式，申报企业需在雄安新区科创服务区块链平台（<http://innofund.info/>）注册申报，由三县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推荐至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级孵化器采用常年受理、分批认定的方式，第一批认定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雄县科信局：0312-5561156

安新县改发局：0312-5329030

容城县改发局：0312-5697280

雄安新区改发局：0312-5260786

平台技术支持：16601330206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1年6月3日

